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17-020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10日下午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89号软件园13号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永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欧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欧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做出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福建顶点软件股份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

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的核查说明。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11日